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21711

副本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徐汇区第一中心小学

受测单位 徐汇区第一中心小学

项目地址 嘉善路5号

检测类别 直饮水检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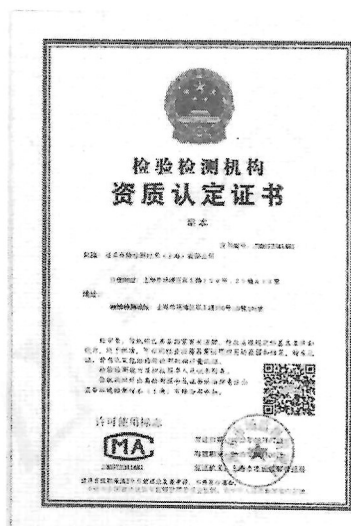
蓝莘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17日

检测专用章

声 明

1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, 过期不予受理。
2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,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。
3. 委托方应确保所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完整、真实与准确。
若委托方提供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信息与样品,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4. 公司承诺对委托客户的相关信息、资料及检测结果等进行严格保密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; 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, 均属无效。本公司有权追溯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。
6. 除相关政府部门、法律或法院要求外,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本公司无须且无义务到法院对相关结果作证。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, 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, 并有权要求其他适当额外赔偿。
7. 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8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, 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


公司名称: 蓝莘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电话: 021-65377956

投诉电话: 18616115726

网址: www.lxhjjcsh.com

邮箱: lxhjjcsh@163.com

检测报告

表1：检测依据

受测单位	徐汇区第一中心小学		来样地址	嘉善路5号
收样日期	2024. 12. 13		检测日期	2024. 12. 13-2024. 12. 15
样品类型	直饮水		报告日期	2024. 12. 17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			
检测仪器	SPX-250B 生化培养箱(LX/YQ/052)、SPX-250B 生化培养箱(LX/YQ/053)、2100Q 浊度计(LX/YQ/115)			
依据标准	评价依据		CJ 94-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	
	方法依据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 （5.1）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
	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 （4.1）平皿计数法	
	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 （5.1）多管发酵法	
备注	仅对来样负责			

表2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CJ 94-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
		明德楼教师食堂1楼 (SK II) 净饮水机	明德楼2楼 (X3) 净饮水机	明德楼3楼 (X3) 净饮水机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0.5NTU
菌落总数	CFU/mL	5	4	<1	5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 (<2)	未检出 (<2)	未检出 (<2)	不得检出
备注: /					

表3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CJ 94-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
		明德楼4楼 (X3) 净饮水机	明德楼5楼 (X3) 净饮水机	比德楼1楼 (X4) 净饮水机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0.5NTU
菌落总数	CFU/mL	<1	<1	2	5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 (<2)	未检出 (<2)	未检出 (<2)	不得检出
备注: /					

表4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CJ 94-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
		比德楼 2 楼 (X4) 净水器	比德楼 3 楼 (X4) 净水器	比德楼 4 楼 (X4) 净水器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0.5NTU
菌落总数	CFU/mL	<1	<1	2	5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 (<2)	未检出 (<2)	未检出 (<2)	不得检出
备注: /					

编制人: 黄庆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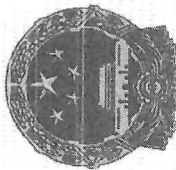
审核人: 董佑宁

批准人: 邵强

(授权签字人)



— END —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名称: 蓝萃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证书编号: 230912341481

注册地址: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检验检测地址: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地址: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其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

蓝萃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承担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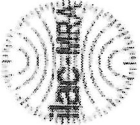
230912341481

发证日期: 2023年08月07日

有效期至: 2029年08月06日

发证机关: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有效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评申请,不再另行通知。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

(注册号: CNAS L21711)

蓝萃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(法人: 蓝萃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)

上海市杨浦区定海路街道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200090

符合 ISO/IEC 17025:2017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》(CNAS-GL01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)的要求,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,予以认可。

获认可的能力范围与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、证书附件是

本证书组成部分。

生效日期: 2024-10-17

截止日期: 2030-10-16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上海市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)授权人 张朝华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上海市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)授权人 张朝华